



联合国

FCCC/CP/2016/L.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10(c)

与融资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22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7/CP.21 号决定，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就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拟定的决定草案，¹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及增编，² 及其中所载关于绿色气候基金所获进展的资料，包括关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以下称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所采取行动的全面详细清单；

¹ FCCC/CP/2016/8，附件五。



2. 又欢迎董事会根据第 3/CP.17、第 6/CP.18、第 4/CP.19、第 7/CP.20 和第 7/CP.21 号决定所载、缔约方会议以往的指导所采取的以下行动：

(a) 批准为 39 个国家的 27 个项目和方案注资 11.7 亿美元；征集强化直接获取资金模式的项目建议书，总值为 2 亿美元；征集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项目建议书，总值达 1 亿美元；

(b) 目前认证了 41 个实体，包括 18 个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同时决定，2016 和 2017 年优先认证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亚太和东欧地区的实体、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实体，以及响应绿色气候基金建议书征集工作的实体；

(c) 通过了绿色气候基金初步战略计划；

(d) 决定于 2016 年启动和完成某些小规模活动的建议书预审程序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审议工作；

(e) 在落实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方面取得进展，批准了 57 个国家的准备建议，总价值 1600 万美元，董事会还决定简化模板，并责成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加快批准和划拨准备和筹备支助资源；

(f) 批准由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为每个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或其他国家适应规划进程提供 300 万美元以内的资金；

(g) 绿色气候基金项目筹备基金投入运作，拟定了运作模式，批准划拨启动资金 4000 万美元；

(h) 批准了信息披露政策，包括网上直播董事会议事情况，从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

(i) 肯定了绿色气候基金的模式能够为拟订和执行《巴黎协定》中的国家自主贡献及与适应有关的内容提供支持；

(j) 按照第 9/CP.19 号决定并根据董事会第 B.08/08 号决定，对基于成果支付的支付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中投入运作做出响应，同时肯定了绿色气候基金可支持制定和落实国家 REDD+³ 战略或行动计划和投资计划，包括借助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提供支持；

(k) 肯定了绿色气候基金的运作模式支持了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便利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和协作研发；

² FCCC/CP/2016/7 及 Add.1。

³ 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做出贡献，为此应开展每个缔约方认为适当并符合各自能力和国情的下列活动：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强森林碳储存。

(l) 任命了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第二任执行主任和独立纠正机制、独立诚信股和独立评价股的负责人；

(m) 决定增加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的人员，主要是解决缓解与适应处和私营部门基金处的能力局限，同时提高秘书处的风险管理能力；

(n) 决定制定一个有关与其他融资机构的互补性和一致性的业务框架，并在与《公约》各专题机构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主办与这些机构的第一次年度大会，以及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

3. 期待董事会继续及时执行上述各项决定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包括初步战略计划，并扩大对于国家驱动的大力度气候行动的投资；

4. 促请董事会根据第 7/CP.21 号决定第 23 至 25 段规定的任务，及时完成与缔约方会议关于森林融资的指导意见有关的工作；

5. 又促请已经在绿色气候基金初次筹资进程之下作出认捐承诺、但尚未通过完全落实的捐款安排或协定向绿色气候基金确认认捐的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确认认捐；

6. 请董事会促进增加审批管道中直接获取资金建议书的数量，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又请董事会考虑到第 1/CP.21 号决定第 64 段，通过简化和高效率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依照董事会的决定，酌情通过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准备方面的支持，为支持国家驱动的战略加强协调和交付资源；

8. 关切地注意到，尚未签署便利绿色气候基金开展活动的有关特权和豁免的双边协定；

9. 期待根据第 7/CP.20 号决定第 20 段和董事会第 B.08/24 号决定编制的有关上文第 8 段所述事项的两年期报告；

10. 请董事会处理延缓执行董事会已核准的项目的措施，包括缔结尚未缔结的认证总协定和资助活动协定，加强资源的交付；

11. 鼓励董事会执行其第 B.04/08 号决定，制订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参与的支助活动的模式，并寻找机会与私营部门，包括地方行为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适应行动进行合作；

12. 请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联络点利用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并与经认证的实体协作，酌情使用项目筹备基金，编制质量更高、潜在影响更大的适应和减缓建议书；

13. 再次请求⁴ 董事会商定绿色气候基金首次正式充资进程的安排；
 14. 请缔约方每年最晚在缔约方会议届会 10 周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就制订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要考虑到的因素，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15.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材料；
 16. 又请绿色气候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及其时间表。
-

⁴ 第 7/CP.21 号决定，第 10 段。

⁵ <http://www.unfccc.int/5900>。